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169號

原　　告　劉震宇

被　　告　奕慶防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秋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奕慶防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、被告林秋樺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，面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。詎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，未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另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支票金額；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

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，及自提示日即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附　表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	背書人	發票日	提示日
1	RD0000000	奕慶防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西三重分行	100萬元	林秋樺	112年8月3日	112年8月4日
2	RD0000000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